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向建红 范荣玉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